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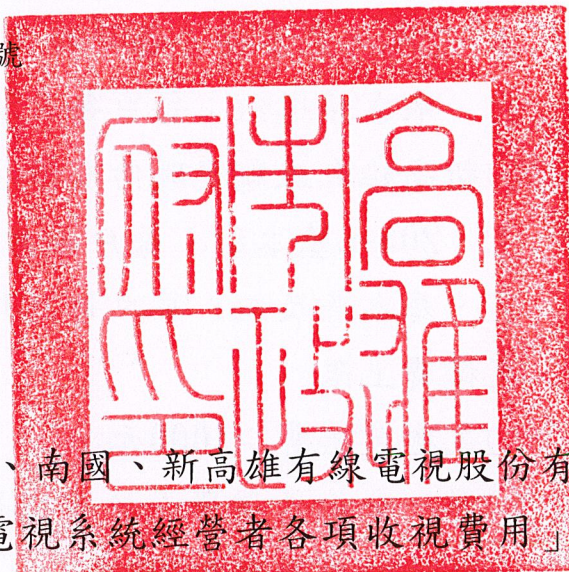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新行字第11230658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施行日期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112年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113年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

(一)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200元經濟型：每戶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00元。

2、基本頻道組：每戶每月500元。

(二)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200元經濟型：每戶每月200元。

2、基本頻道組：每戶每月500元。

(三)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200元經濟組：每戶每月200元。

2、基本頻道組：每戶每月510元。

(四)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200元基本組：每戶每月200元。

2、基本頻道組：每戶每月550元。

(五)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200元基本組：每戶每月160元。

2、基本普及組：每戶每月450元。

二、裝機費上限：

(一)主機裝機費：1000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2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500元。

三、復機費上限：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收費800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上限：室內者，每機500元；室外者，每機800元。

五、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免收期間應自低收入戶證明書核列日期起至該證明書有效期間終止日止。

六、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期限供基本頻道組（基本普及組）訂戶選擇，季繳折扣至少30元，半年繳折扣至少90元，年繳折扣至少240元。對於申裝戶本人或配偶、共同生活戶之親屬，提出訂戶各項繳期之變更申請，應以電話或更便民的方式受理。

- 七、系統經營者對前六項收費標準，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協議，但不得逾本府核准之收視費用。
- 八、系統經營者應提供與申報113年度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並得重新審核其各項收視標準。
- 九、113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系統經營者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滿；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系統經營者應覈實計算自本公告生效後之差額返還予收視戶，或於下期費用抵扣之。



市長 陳其遠